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希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诚实、勤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1年11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以来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2	2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和临时股东大会两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董事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议案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相关背景及决策依据，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各项合法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等进行了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相关候选人的履职情况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工作交流与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与公司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况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环境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注公司2021年度任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我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查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学习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任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任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_____（董希淼）

2022年4月21日